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透過其直接擁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44.64%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有權以其作為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所持有我們14.75%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福建紫訊有限合夥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9.39%所附帶的投票權。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與福州紫訊有限合夥將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故仍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楊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福州紫訊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楊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楊先生在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多重職務，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除楊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在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營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c)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

我們擁有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因此在任何重大數額的收入、人員配置或營運及管理活動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人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擁有成熟完善的組織架構，由若干獨立部門組成，各具指定職責範疇，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核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投入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各自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財務部門，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設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